



新编

避罪与反避罪

法律操作及案例评析全书



新华出版社

新编避罪与反避罪法律 操作及案例评析全书

莫 伟 主 编

(卷 二)

新 华 出 版 社

第三章 交通运输行业中的避罪与反避罪法律操作及案例评析

第一节 交通运输业立法概论

一、运输业中避罪与反避罪相关法律概念

(一) 交通运输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交通运输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交通运输既能满足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又能促进地区之间、城乡之间、民族之间的商品信息的交流。交通运输是独立的物质生产部门，它参与社会财富的创造。运输生产的产品形态是改变其运输对象在空间上的位移。

运输业提供安全、方便、迅速的运力，有助于资源开发，加快商品的流通，发展落后地区的经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交通运输业在国民经济中影响着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各个环节，它对人民生活、政治、文化和国防建设都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1. 交通运输业的特点

交通运输业作为一个物质生产部门，具有以下特点：

(1) 运输业表现为生产过程在流通过程中的继续。工农业生产，当其产品作为商品投入流通领域之时起，对企业来讲，就已经完成了其生产过程，而运输生产是

在流通领域继续从事生产，它表现为一切经济生产过程的延续。由于运输业不断为企业提供原料、燃料和半成品并把其运往消费地，以保证企业不间断地进行生产。因此，它的作用和影响显得十分重要。

(2) 运输生产的产品形态是运输对象的位移。运输生产不改变劳动对象的属性和形态，只是改变它的空间位置。运输生产所创造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附加于其运输对象上。作为旅客来说，运输满足了旅客的旅行需要，运输产品被直接消费了；作为货物来说，运输产品附加在其成本上，在交换中列入流通所需资金。

(3) 运输产品不能储存。为满足运输市场的需要，运输企业必须储存一部分运力。特别是线路、站场等运输设施，是必须提前投入的。但是，运输产品是直接向用户出售的，不经过批发、储运等环节。这是区别于其他物质生产部门的重要的客观标志。

2. 我国交通运输业

我国交通运输主要包括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方式。这些不同运输方式构成了我国交通运输业的统一整体。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发展，交通运输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也越来越突出。近几年来，铁路依然是国民经

济中重要的交通运输方式，承担着大量的运输生产任务。大宗货物的运输仍然要靠铁路来完成。公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覆盖城乡的公路网络，在满足人民的生活需要，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四通八达的公路路网，联结城乡，促进地区间、民族间经济和文化的交流。水路是利用河流、湖泊等水力运输资源，具有成本低的优点，在一些地区仍然具有重要的作用。航空是现代化的交通工具，快速、便利的特点，在客运方面作用显著。缩短了时空的距离，使人们的出行更为方便。

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带动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改革开放 20 年来，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现在，在铁路系统，两次提速，使铁路客运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大大提高了铁路的竞争力。高速公路的发展，缩短了城市间的距离，带动了汽车工业的发展。新技术在交通运输业的广泛运用，推动工业、科技的发展和进步。因此，交通运输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的力量。

（二）运输合同的概念

运输合同是避罪与反避罪过程的第一步。

运输业完成运输生产的过程，在法律上体现的是运输法律关系。而运输法律关系最重要的是运输合同关系。第九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 288 条规定：“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根据该合同，承运人应当按照旅客或者托运人的要求，将旅客或者货物运至目的站，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相应

的运输费用。

1. 运输合同主体的复杂性

运输合同的主体包括承运人、旅客、托运人和收货人。

第一，承运人是指提供运输服务的当事人，包括运输企业与个人。凡是取得运输服务资格的企业和个人都可以在批准的经营范围从事运输生产活动。承运人提供运输服务，其基本条件是应当具备相应的运输工具。

第二，旅客是指乘坐交通工具旅行的自然人。旅客作为运输合同的主体，既包括中国人，也包括外国人。未成年人或者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也可以作为运输合同主体，但必须与其法定代理人、监护人一起旅行，或者按照规定委托承运人照顾。

第三，托运人是指提供行李、包裹和货物运输的人。行李运输的托运人就是旅客，包裹运输的托运人可以是旅客，也可以是其他货主。托运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是货物的所有人，也可以是货物所有人委托的运输代理人或者货物的保管人。运输合同的订立是托运人向承运人提出，经过承运人确认后成立的。因此，托运人作为合同的主体具有积极主动的地位。

第四，收货人是托运人指定的领取货物的人。收货人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货人是运输合同的收益人，收货人在行使领取货物权利之时，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

2. 运输合同标的的特殊性

运输合同的客体是承运人的运送旅客或者货物的劳务行为而不是旅客和货物。旅客或者托运人与承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其目的是要利用承运人的运输工具将旅客或者货物由甲地运至乙地，承运人的运输劳务行为是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目标。

因此,只有运输劳务的行为才是运输合同的标的。

3. 运输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定性

运输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大多数是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当事人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合同即告成立。但当事人对合同的内容也可以依法进行修改。对于法律规定的强制性条款,当事人不能协商。选择性的条款或者提示性的条款当事人可以协商。凡是当事人协商的补充条款,都具有法律效力。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当事人自由协商订立合同的情况越来越多,因此,合同法特别强调当事人的约定的作用。

4. 运输合同格式的标准性

运输合同一般采用格式条款(即标准合同形式)订立。所谓格式条款是指合同一方提供的具有合同全部内容和条件的格式,另一方当事人予以确认后合同即告成立。由于格式条款是由当事人一方提供格式条款文本,对另一方来说很可能侵害其合法权益,因此,法律对制定标准格式合同的一方规定了很严格的义务,目的是要保护对方的权益。运输合同涉及的范围比较广,为简便手续,各国基本上都采取标准格式合同。尤其是旅客运输合同,通过出售客票来完成合同的订立过程。货物运输合同绝大多数也是格式条款,并且通过规章形式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

(三) 运输合同的种类

不同的种类里,避罪与反避罪有不同的实施行为。

运输合同根据不同标准,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种类。

1. 按运输方式分类

运输合同根据不同运输方式,可以分为铁路运输合同、公路运输合同、水路运输合同、海上运输合同和航空运输合同五

大类。这五类运输合同主体的承运人是不同的运输企业,而托运人和旅客可以是企业事业单位,也可以是公民个人。

(1) 铁路运输合同

铁路运输是指铁路运输企业利用运输工具完成旅客或者货物由甲地至乙地的生产过程。为保证这个过程顺利完成,铁路运输企业与旅客或者托运人应当签订运输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为此,合同是实现运输产品位移的法律形式。《铁路法》第11条规定,铁路运输合同是明确铁路运输企业与旅客、托运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旅客车票、行李票、包裹票和货物运单是合同或者合同的组成部分。从这条规定可以看出,铁路运输合同是以铁路运输企业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即承运方,以旅客、托运人为另一方,即托运方和旅客,形成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铁路运输合同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是铁路运输合同的基本内容。

铁路运输合同的形式,一般是指铁路旅客车票、行李票、包裹票和货物运单。大宗货物、旅游团体也可以签订详细的书面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这就是说,铁路运输合同的形式是:旅客运输合同是旅客的车票;行李运输合同是行李票;包裹运输合同是包裹票;货物运输合同是货物运单。在通常情况下,这四种票证分别代表铁路运输的四种不同的合同形式。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下,这四种票证还不完全就是合同,而是与其他运输票证一起,构成铁路运输合同整体,这时旅客车票、行李票、包裹票和货物运单就成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特别是大宗货物运输,其铁路运输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签订的长期运输计划,在运输每一批货物时,托运人都要填写货物运单,这时货物运单就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公路运输合同

公路运输合同是以公路运输企业或者个人作为承运人的运输合同。公路承运人既包括经过批准取得公路运输经营权的企业,也包括有权从事公路运输活动的个体经营者。公路运输具有快捷、方便、门到门运输的特点,因此,是现代交通的重要方式。

公路运输合同形式,可以是当事人通过协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公路承运人提供的货物运单、货票、客票等作为合同的基本形式。不管是何种方式,都要遵循公平、平等的原则,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公路运输与铁路运输相比,市场化程度较高,当事人协商的余地也要大得多。双方要按照合同法规定的原则,完善合同,依法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3) 水路运输合同

水路运输合同是指以水路运输经营者作为承运人的运输合同。水路承运人既包括企业,也包括个人。水路运输是利用水运资源进行运输生产活动,是最古老的交通运输方式,具有价格便宜的特点。在今天,凡是适合航运的河流地区,依然是人们经常使用的运输方式。

水路运输合同的形式也是以船票、货物运单、托运单等单据体现的。当事人也可以签订规范的书面合同。

(4) 海上运输合同

海上运输合同是指以海上运输经营者作为承运人的运输合同。海上运输历史比较长,最早的海上运输是进行世界贸易的主要方式。虽然现代陆路运输和航空运输越来越发达,但海运的作用和地位在国际贸易活动中依然十分重要。

由于海上运输主要是涉外运输,各国对海上运输十分重视。为调整海上运输及贸易关系,世界经济贸易组织通过协调,签订了不少公约。这些公约,都是从事海上运输所应当遵守的基本依据。

海上运输合同形式一般都是要式合同,提单作为船东签发的提货凭证,具有很强的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按照提单的有关规则,履行各自的义务。

(5) 航空运输合同

航空运输合同是指以航空运输经营者作为承运人的合同。航空运输是用空中飞行器载运旅客或者货物的,具有快速的特点,但航空运输技术要求高,安全特别重要,因此,只能是经过国家批准的航空运输企业才能从事运输活动。

航空运输合同形式也是要式合同,客运方面以航空客票作为合同的基本凭证,但不是惟一凭证。当事人权利义务主要由法律规定,也可以约定,但必须符合法律的要求。货物方面以航空货物运单作为合同的初步证据,与运输的其他单据一起构成合同的全部内容。

2. 按照运送对象分类

运输合同根据运送对象可以分为旅客运输合同和货物运输合同两类。旅客运输合同是指把旅客作为运送对象的合同,旅客运输合同根据不同的运输方式,又有铁路旅客运输合同、公路旅客运输合同、海上旅客运输合同和水路旅客运输合同以及航空旅客运输合同。与旅客运输相关的行李包裹运输,可以看作是一个独立的运输合同关系,也可以作为旅客运输合同的一个组成形式。货物运输合同是指以货物作为运送对象的合同。货物运输合同根据运送方式的不同也可以分为铁路、公路、水路、海上、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3. 按照是否有涉外因素分类

运输合同还可以分为国内运输合同和涉外运输合同两类。

国内运输合同是指运输合同当事人是中国的企事业单位或者公民、起运地和到达地等都在国内的运输行为所签订的合同。

涉外运输合同是指当事人或者货物的起运、到达地有一项涉及国外的合同。例如，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国际航空运输合同等。

(四) 运输合同的形式

运输合同形式应当是书面的。但不同的运输方式对运输合同的形式有不同的规定。概括地说，在客运合同方面，合同的主要形式是客票。客票具有运输合同的一般特征。在货物运输合同方面，托运单或者货物运单是合同的基本形式。但客票和托运单、货物运单都很简单，其权利义务往往是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来确定的。当事人也可以通过签订具体的书面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

1. 客票

旅客运输合同的基本形式是由客票体现的。客票是旅客乘车、乘船、乘机旅行的凭证，也是旅客运输合同成立的初步证据。客票包括铁路车票、公路汽车车票、水路运输船票、飞机机票等。《合同法》第294条规定，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运。旅客无票乘运、超程乘运、或者持失效客票乘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交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乘运。

客票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 发站（港）、到站（港）。
- (2) 票价。
- (3) 班次。
- (4) 承运日期。
- (5) 经由站（港）。
- (6)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旅客可以与承运人签订具体的书面旅客运输合同，也可以以客票作为双方确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文件。

2. 货物运单、托运单

货物运单、托运单都是由承运人制定

的货物运输凭证。托运人在托运货物、行李、包裹时一般都要向承运人提供货物运单或者托运单。承运人根据托运人填写的内容与托运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核对后，认为一致无误后即办理承运手续。在零担货物运输中，通常用货物运单代替合同。

货物运单、托运单应载明下列内容：

- (1) 托运人、收货人、承运人名称及其详细地址。
- (2) 发站（港）、到站（港）。
- (3) 货物名称。
- (4) 货物包装、标志。
- (5) 件数和重量（包括货物包装重量）。
- (6) 承运日期。
- (7) 运到期限。
- (8) 运输费用。
- (9)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3. 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书面合同

当事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商定合同的具体内容。运输合同一般应当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1) 合同主体条款。包括承运人、旅客、托运人、收货人名称（姓名）等基本内容。旅客客票有记名和不记名客票两种。记名客票必须有旅客的姓名，不记名客票则不需要旅客姓名。

(2) 运输条款。包括运输对象，货物运输要写明货物品名、种类、数量等；起运地站（港）、到达地站（港）名称。

(3) 价格条款。在旅客运输中就是票价；在货物运输中就是运费。价格条款一般不能随便协商。由承运人根据规定的价格标准进行计算。

(4) 违约责任条款。该条款要明确违反合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5) 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五）当事人的基本义务

1. 承运人的基本义务

承运人的基本义务包括按照合同规定安全正点将旅客或者货物运至目的地，不得拒绝当事人的合理要求等。

（1）不得拒绝当事人合理的运输要求

《合同法》第289条规定：“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所谓公共运输是指面向社会公众、为全社会提供运力的运输。公共运输的特点是有明确的运输时间表，有明确的运输线路和完善的运输工具，为社会每个人提供服务。相对于公共运输是为企业自身服务的内部运输。我国有不少企业自备大量的运输工具，专门为本企业的生产经营运送原材料、产品，这类运输部门不属于公共运输。例如，首钢公司内部的铁路专用线，它所从事的就是企业内部运输。

对于从事公共运输业的企业来说，应当依法承担运输责任，对于旅客、托运人按照其公布的运输条件而要求运输时，不得拒绝。拒绝提供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旅客、托运人的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是指：按照一般的运输条件，承运人能够承担运输任务的要求。具体体现在：托运人只要是按照承运人已经公布的运输时间、运输线路、运输条件提出运输要求的，则应视为通常、合理的要求。如果承运人能够证明发生自己不能按照已经公布的运输条件运输的特殊情况的，可以排除这一义务性要求，但应提前公告。

（2）保证安全正点将旅客、货物运送至目的地

《合同法》第290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这是承运人的基

本义务之一。

安全，就是承运人要把旅客或者货物安全运到旅客、托运人指定的地点。安全运输是首要条件，也是承运人的重要责任。在各种运输法律法规中，都对此作了明确的规定。承运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善运输条件，完善安全保障设施，确保旅客和货物的运输安全。

正点，也就是按照规定的运输期限将旅客、货物运到目的地。承运人与旅客、托运人约定的运输期限，是合同的重要内容。承运人应当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旅客和货物运到目的地，逾期运到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目前，我国运输业的正点率比较低，严重影响了旅客的旅行和货物的流通。

（3）合理运输的义务

所谓合理运输，是指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最佳径路将旅客或者货物运输至目的地。《合同法》第291条规定：“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或者通常的运输路线将旅客、货物运输到约定地点。”根据这一规定，承运人不得绕道运输。承运人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用最快的速度、最短的径路、最有效的方式将旅客或者货物运送至目的地。

通常运输线路一般是指合同约定的线路。对班次运输来说，就是承运人事先公布运输线路。例如，从北京到广州的列车如果票面规定走京广线，则承运人不能绕道到京九线。旅客乘坐出租车，出租车司机应当听从旅客的要求或者按照近路行驶，不能因为旅客不熟悉道路情况而兜圈子。

2. 旅客、托运人、收货人的基本义务

旅客、托运人和收货人作为运输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其基本义务是要按照合同的规定，支付运输费用。《合同法》第292条规定：“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根据这一规

定,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的基本义务就是要支付运输费用。通常,旅客的票款在购票时即已支付。货物的运输费用在托运时也要交付。但当事人也可以约定在到站交付。如果是到站交付,则费用的支付方式就可能发生变化。比如,原来应当由托运人支付的费用则要由收货人支付。如果旅客、托运人、收货人不支付运费、延迟支付或者少付运费,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是,如果承运人未按照约定路线或者合理路线运输增加票款或者运费的,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可以拒绝支付增加部分的票款或者运费。

(六) 客运合同

1. 客运合同的概念

客运合同就是旅客运输合同,它是承运人与旅客之间就客运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达成的协议。根据该协议,承运人有义务将旅客运送至旅行目的地,旅客有义务支付票款。《合同法》第293条规定:“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交付客票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根据这一规定,客运合同成立时间一般为承运人售出客票的时间。

旅客运输合同通常是格式条款。旅客只需向承运人提出相应的旅行条件,承运人出售客票合同即告成立。旅客运输合同的基本形式是客票。客票是旅客乘车、乘船、乘机旅行的凭证。旅客可以与承运人签订具体的书面旅客运输合同,也可以以客票作为双方确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文件。

2. 旅客客票

(1) 旅客客票的内容

旅客客票是旅客乘车的凭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第一,发站(港)、到站(港);第二,票价;第三,班次;第四,承运日期;第五,经由站(港);第六,双

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2) 客票的特点

客票包括车票、船票和机票。它是承运人与旅客之间存在运输合同关系的基本证明。客票具有如下法律属性:

第一,客票具有有价证券的性质。客票不仅表明旅客乘运的班次、时间,而且其中还表明了旅客旅行的费用。承运人出售客票,实际上是承认了这张客票具有相应的价值。因此,任何伪造客票行为都是侵害承运人合法权益的行为,都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第二,旅客客票具有旅客运输合同的性质。旅客购票,是一种向承运人提出要约的行为。承运人按照旅客的要求售出车票的行为,就是一种承诺。旅客付款取得客票,在旅客和承运人之间形成旅客运输合同关系。因此,一张小小的车票,就是一份法律文书,记载一定的权利义务,是承运人与旅客关系的证明。

3. 旅客乘车条件

旅客凭有效客票乘车旅行是必要条件。《合同法》第294条规定,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运。旅客无票乘运、超程乘运、越级乘运或者持失效客票乘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交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有效客票是指在承运人规定的售票地点出售的、旅客应在指定的日期内使用的客票。超过客票规定的乘运期限或者非承运人出售或者委托出售的客票,都是无效客票,旅客不能凭无效客票向承运人主张乘运交通工具的权利。

旅客无票乘运是指没有客票而乘坐交通工具的行为,但经过承运人同意补票的除外。超程乘运是指旅客乘坐交通工具时,超过客票票面所规定的终点目的地行为。越级乘运是指旅客乘坐超过其所持客票票面规定的乘坐等级,即持低等级客票乘坐

了高等级的座位。失效客票是指没有乘运效力的客票。失效客票的主要原因是超过了客票规定的有效期。

无票乘运、超程乘运、越级乘运或者持失效客票乘运的行为都是侵害承运人权益的行为，都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本条的规定，凡是有上述行为的旅客，都要补交票款，并且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如果旅客不交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4. 客运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客运合同的签订主要是通过旅客购票、承运人售票行为完成的。旅客向承运人提出购票的意愿，一般要提出旅行的目的地、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时间、班次等要求，承运人按照旅客的要求出售客票，合同即告成立。

客运合同的履行是指当事人各自履行自己的义务，保证对方权利的实现。

(1) 承运人的基本义务

承运人的基本义务包括：

第一，保证旅客旅行的生命财产的安全。这是承运人的最基本的义务。首先，承运人提供的交通工具要符合适运的要求，这是保证旅客旅行安全的前提；其次，在运输途中，承运人要做好安全服务工作，引导旅客安全上下运输工具。

第二，为旅客旅行提供良好的服务。服务是承运人履行旅客运输合同的基本内容。承运人要完善服务设施，明确服务项目及其服务的标准，使旅客在旅行过程中能有一个舒适的环境和完善的服务。

第三，按照规定的期限、班次将旅客运送至旅行目的地，逾期到达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合同法》第299条规定，承运人应当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

第四，及时披露信息的义务。《合同

法》第298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向旅客及时告知有关不能正常运输的重要事由和安全运输应当注意的事项。在旅客运输中，旅客一般处于被动状态。因此，作为承运人来讲，有义务向旅客披露与旅客运输有关的各种信息。这些信息包括：运输时刻表，包括各种车次、班次、航次的名称、代号和始发、到达的时间；旅客旅行须知；票价；安全注意事项；允许携带物品的重量；不允许携带物品的品名；不正常运输的情况通报以及其他与旅客有关的信息。如果因承运人信息披露不够而导致纠纷的，承运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救助的义务。《合同法》第301条规定，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根据本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尽力救助有危急情况的旅客。旅客在旅行途中遇到急病、分娩、危险等特殊情况，承运人应当全力救助。这不仅是法律上的要求，也是道义上的要求。因为，旅客在旅行途中，完全处于承运人的管理之下。不管一趟列车，还是一架飞机，其上所有乘客都要听从列车工作人员、飞机值勤人员的引导。列车员、空勤人员有义务为旅客提供服务。当遇有紧急情况时，承运人的工作人员负有帮助和解决的责任。例如，在铁路旅客列车上专门配备了急救箱，向旅客免费提供一些常见疾病需要的药物。当旅客发生危急情况时，可以通过列车广播寻找专业人士协助救助，使不少危急旅客渡过难关。如果情况特别危急，列车还可以通过无线列调在既具备救助条件、又便于铁路运输的特殊区段采取紧急临时停车方式，使旅客得到及时救治。

(2) 旅客的基本义务

旅客的基本义务包括：

第一，及时支付运费。《合同法》第292条规定，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

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旅客支付运费，就是在购票时付出票款。这是旅客的基本义务。旅客不付票款，是不能乘运旅行的。

第二，旅客要遵守承运人的规章制度，保证运输安全。运输安全一方面靠承运人提供的运输设施和乘务人员的精心安排，另一方面也要靠旅客自己小心注意。而旅客自身关注安全主要就体现在要遵守承运人的安全规章制度。因此，这也是旅客的基本义务。

第三，不得携带危险物品乘坐交通工具。《合同法》第297条规定，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旅客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违禁物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

5. 客运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因特殊情况的发生，旅客和承运人都可以要求变更或者解除客运合同。变更和解除运输合同的基本标志是客票的改签或者办理退票。

(1) 因旅客的原因而变更和解除运输合同

《合同法》第295条规定：“旅客因自己的原因不能按照客票记载的时间乘坐的，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退票或者变更手续。逾期办理的，承运人可以不退票款，并不再承担运输义务。”旅客要求变更和解除合同，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同运输方式、不同的承运人对变更和解除的条件规定可能不一样，旅客在购票前应当认真阅读旅客旅行须知，弄清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一般来说，承运人在旅客乘运站港都要公布旅行须知。在售票地点一般也要公布。因此，旅客要退票或者办理变更手续的，都要按照规定进行。

旅客在规定的时间内退票，承运人应当办理退票手续，核收手续费；逾期的，则承运人可以不办理退票。旅客无权要求承运人退还票款，也无权要求承运人继续履行其运输的义务。这样规定的目的是为了为了保证运输秩序。由于旅客运输是人的位移活动，如果没有期限的限制，则承运人就无法安排运输计划，不能保证运输的有序进行，从而导致运输的低效率和无序化。因此，明确旅客退票的时间界限是十分必要的。

旅客要求变更运输与解除合同一样，也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超过规定的时间，承运人则可以不接受变更的要求。而且变更运输，还要看承运人是否有能力。如果承运人的运力不能满足旅客变更的要求，旅客可以办理退票，即解除合同。例如，铁路在春运期间，车票特别紧张。如果你要去变更乘车日期或者车次，就要看铁路有没有座位，如果没有，则不能变更。旅客要么继续按票面规定的车次、日期旅行，要么退票。

(2) 因承运人的原因而变更和解除客运合同

承运人售出客票，在持票人与承运人之间形成旅客运输合同关系。持票旅客有权要求承运人按照票面载明的日期、班次将其运送至旅行目的地。《合同法》第299条规定，承运人应当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根据这一规定，承运人应保证旅客按时乘坐交通工具。

因承运人的原因而导致不能按时运送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条规定主要有两层意思：一是承运人迟延运输的，旅客有权要求换乘其他班次运输工具到达旅行目的地；二是旅客有权要求退票，承运人不能收取退票手续费。例如，在铁路

运输过程中,每年雨季经常发生洪水而导致铁路运输中断的情况,铁路运输企业常常通过公路将旅客运送至目的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都是由铁路承运人承担的。

6. 承运人违反客运合同的责任

承运人要及时、安全将旅客和行李运至目的地,并为旅客提供良好的旅行服务,这是承运人的基本义务,违反合同规定的义务,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对旅客伤害的赔偿责任

承运人对旅客运输实行安全运输的原则。旅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死亡,除旅客自身原因外,都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合同法》第302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所谓旅客自身原因,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因旅客的故意行为造成的伤害。例如旅客不遵守承运人的运输安全规章制度,在车辆运行中擅自打开车窗跳车而造成人身伤亡的,应当由旅客自身负责,承运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负有举证责任。

二是因旅客的重大过失而造成的伤害。重大过失与故意的区别在于前者自信能够避免危险的发生而为某种行为,而后者则是明知可能发生某种危害后果而为之。不管是重大过失还是故意,都可以免除承运人的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负有举证责任。

三是因旅客健康原因造成的伤亡。旅客健康原因就是旅客因病死亡或者伤残,这类情况承运人也不负赔偿责任。

从合同法的规定可以看出,对于旅客运输损害赔偿实行的是有限制的无过错责任原则。所谓有限制的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指除法律规定可以免责的情况外,承

人都要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第三者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承运人也仍然要首先承担赔偿责任,然后向有责任的第三者追偿。

承运人要免除自己的赔偿责任,负有举证责任。所谓举证责任,是指要提出证明自己不承担责任的理由和证据。如果承运人不能举证证明自己可以免责,则要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赔偿标准,一般都实行限额赔偿原则,限额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运输主管部门规定。例如,铁路承运人对旅客在旅行途中的人身伤害赔偿金的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40000元,随身携带品赔偿金的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800元。民航部门规定国际航空运输承运人对每名旅客的赔偿责任限额为16600计算单位;但是,旅客可以同承运人书面约定高于本项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对每名旅客随身携带的物品的赔偿责任限额为332计算单位。

(2) 变更交通工具的责任

旅客购买不同等级、座别的客票,就应当享受同样等级的服务。承运人不按照旅客所持票面安排旅客乘运,擅自降低旅客本应得到的服务标准,属于违约行为,当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例如,旅客购买的是一等公务舱的飞机客票,你不能将其安排到经济舱去。购买特快列车的车票,不能让旅客去坐直快列车;购买火车软卧票的旅客,承运人不能将其安排到硬座车厢去。对于降低服务标准的,旅客有权要求承运人退还票款或者减收相应的票款。

承运人为了保证旅客的旅行,在没有相同等级的运输工具情况下,可以安排比旅客票面载明的等级较高的运输工具将旅客运送到目的地。在这种情况下,承运人不应加收票款。《合同法》第300条规定:“承运人擅自变更运输工具而降低服务标准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退票或者减收票款;提高服务标准的,不应当加收票款。”

例如某企业为了安排本企业职工度假,提前向某铁路车站预订了30张到北京的硬卧车票。当该团体旅客到车站乘车时,没有预售车票所载明的车厢。列车长根据当日客车的旅客状况,安排10人到其他硬卧车厢,另20人安排在硬座车车厢。事后,车站退还硬卧与硬座票的差额。

(3) 旅客行李的损害赔偿

行李运输实行过错责任原则,也就是说在承运人有过错的情况下,才承担赔偿责任。《合同法》第303条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旅客自带物品毁损、灭失,承运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所谓过错,是指当事人的故意和过失,是一种心理状态。只有在承运人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旅客的行李损失的情况下,承运人才要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承运人没有过错,而是由于非承运人原因造成旅客自带行李损失的,承运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负有提出证据证明自己无过错的举证责任。对于行李的损害赔偿,有的运输企业也规定了限额赔偿制度,同时通过保价运输来补偿托运人的损失不足部分。例如,航空部门规定,对托运行李或者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每公斤为17计算单位。旅客或者托运人在交运托运行李或者货物时,特别声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利益,并在必要时支付附加费的,除承运人证明旅客或者托运人声明的金额高于托运行李或者货物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实际利益外,承运人应当在声明金额范围内承担责任。铁路部门规定,行李、包裹事故赔偿标准为:按保价运输办理的物品全部灭失时按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不超过声明价格。部分损失时,按损失部分所占的比例赔偿。分件保价的物品按所灭失该件的实际损失赔偿,最高不超过该件的声明价格。未按保价运输的物品按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连同包装重量每千克不超过15元。如由于承

运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不受上述赔偿限额的限制,按实际损失赔偿。行李、包裹全部或部分灭失时,退还全部或部分运费。

7. 旅客违反客运合同的责任

旅客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旅客不支付票款的责任

旅客支付票款一般在购票时完成,但也有在旅行中购票的,或者旅客超程乘运而导致票款未付的情况。因此,旅客要及时补交票款。如果不补交的,要承担违约责任。

(2) 旅客对承运人的财产损害责任

旅客在旅行中,要遵守运输法律法规,遵守运输企业的规章制度,保证运输安全。因旅客的责任造成承运人的财产损失的,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例如,旅客故意损坏交通运输工具内部设施,要承担赔偿责任;旅客将他人的财物损坏,要照价赔偿;旅客携带危险品进入交通工具,造成承运人财产损失或者他人人身伤害的,除了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还要根据情节,追究其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等等。

(七) 货运合同

1. 货物运输合同概念

货物运输合同是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达成的明确货物运输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按照该协议,承运人有义务将货物安全、及时、完整运到托运人指定的目的地,并交付给托运人指定的收货人,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相应的运输费用。

货物运输合同可以采用承运人提供的格式条款,也可以通过双方协商签订具体的书面合同。

(1) 货物运输合同标的特殊性

货物运输合同的标的是承运人运送货物的行为。运送货物为运输合作合同就是

一种诺成性的合同。但大多数的零担运输合同都是实践性的，即托运人在与承运人订立合同时同时要交付运输的货物合同才能成立。但不管是诺成性的还是实践性的合同，托运人向承运人申报货物运输的基本情况并提供运输的货物是签订合同的重要一步。

(2) 托运人的申报

在签订货物运输合同时，托运人应当如实向承运人申报与货物运输有关的情况。申报情况主要通过填写有关运输单据体现的，可以认为是一种要约行为。托运人申报应当遵守有关法律的规定。《合同法》第304条规定：“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因托运人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根据本条规定，托运人申报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四项：

第一，收货人的基本情况。收货人是领取货物的人，托运人必须准确申报收货人的基本情况，承运人才能准确、及时交付货物。收货人的基本情况包括收货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因收货人地址不清而导致不能及时交付的，托运人要承担责任。

第二，收货地点。托运人要写清楚是在什么地方交付货物。交付货物地点应写清楚是某省某地某站（港）。必要时，要写明交货地点的门牌号码。实践中，由于托运人对收货地点的申报不明确，导致货物错运到达地的情况时有发生。

第三，货物的品名和性质。如实申报货物的品名和性质，对保证货物运输安全是十分重要的。有的货物不能混装，有的危险货物，要按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办理运输。不同货物的运输条件可能不同，托

运人应当如实填写，才能保证运输的安全。

第四，货物的重量、数量。托运人对货物的重量和数量负有申报的义务。因为重量和数量不仅关系到计算运费的依据，也关系到货物运输的安全。有的运输工具往往因为托运人超重而造成损毁。

对于一些特殊货物运输，托运人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承运人才能承运。例如木材运输需要有出省的准运证；进出口动植物运输需要有动植物的检疫证，等等。这些证件，应当由托运人提供，这是托运人的基本义务之一。如果托运人不提供的，则承运人有权拒绝承运。《合同法》第305条规定：“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托运人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承运人。”如果托运人未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而造成损失的，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有关限制流通的政府行为越来越少，绝大多数物品都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流通，只有少数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物品不能随便运输。例如，运输野生动物需要省级的运输证明，未提供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3) 承运人的承运

承运是指承运人对托运人托运的货物进行检查后，认为与托运人申报的内容相符，予以接受货物、签发运单的一种行为。承运是合同成立的重要标志。在以运单作为合同的基本凭证的零星货物运输，承运人签发运单后合同即告成立。

承运人承运时要按照货物的性质和重量，配备相应的运输工具。对承运人负责装卸的，要保证装卸符合运输安全的要求；对托运人负责装卸的，有条件的要协助托运人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装车，对不符合装卸条件的，有权要求托运人改善。

3. 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

(1) 托运人的履行

货物运输合同成立后，当事人应当履

行各自的义务。托运人的主要义务包括要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安全的要求；及时交付运输费用；不得隐瞒货物的品名、性质等。

第一，要及时支付运费。及时支付运费是托运人的基本义务。《合同法》第292条规定：“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支付运费的时间一般在托运货物的当日，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则按约定。

第二，货物的包装要符合运输安全的要求。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包装的方式，也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包装。《合同法》第306条规定：“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包装货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运输的货物应当有适合安全需要的包装，尤其是高科技产品，对运输安全非常严格，如果没有很好的包装，则可能导致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损坏事故。因此，交通运输部门对运输包装规定了明确的严格的条件。例如，铁路法中规定，托运人托运货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行包装；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应当按照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以使运输中的货物不因包装不良而损坏。民航法中也有类似的规定。在海商法中则明确了包装要按照当事人约定的标准进行。在实践中，有的托运人与承运人不仅对包装条件进行约定，而且对包装责任也进行了约定。在包装方面要注意以下三个问题：

一是包装由当事人约定。目前的行业法律中有的规定由当事人约定，有的则把适用国家的包装标准放在首位。当事人约定的内容，可以约定适用何种国家标准，也可以约定具体的包装条件，对包装的责

任也可以约定。合同法规定由当事人约定，充分体现市场经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

二是当事人约定不明或者没有约定的，应当进行协商，重新商定包装方式。当事人重新商定的包装条款是运输合同的组成部分，当事人应当按照新包装条款执行。

三是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则包装的原则要求是：按照该商品运输的通用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证货物在运输中安全的包装。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包装方式如何确定，则要根据不同货物的不同品质来具体确定。实践中，一般是承运人提出包装要求，如果托运人不同意，则可以通过包装试运协议明确双方的包装方面的权利义务。

第三，对危险品运输要遵守特殊要求。所谓危险品，是指具有某种毒害性、危害性大的物品。《合同法》第307条规定：“托运人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承运人。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承担。”本条列举的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物品，都是从物品的性质上来确定的。易燃物品容易引起火灾，比如橡胶水是一种化学产品，极易挥发，一遇明火容易引起大火。易爆物品引起爆炸，比如鞭炮，带上运输工具常常发生爆炸。有毒物品容易引起人、畜中毒死亡，比如农药等。腐蚀性物品容易造成其他物品的腐烂变质，放射性物品容易污染其他物品等。

(2) 承运人的履行

承运人履行货物运输合同，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即承运阶段、运送阶段和交付

阶段。

承运阶段，承运人要认真检查托运人提供运输的货物是否与运单记载一致；查验货物包装是否符合约定或者有关规定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托运人改善包装；在核对无误后要及时办理运输手续。

运送阶段，承运人要保证将货物从甲地运至乙地。这个阶段主要是承运人的履行。由于许多运输活动是由不同的运输企业完成的，因此，始发地的承运人与运送中若干承运人之间的密切配合是保证货物安全运到目的地的重要条件。《合同法》第313条规定：“两个以上承运人以同一运输方式联运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应当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因此，各个承运人要认真负责，确保货物的安全。

交付阶段，承运人要保证将货物及时交付给收货人。在这一阶段，承运人负有通知收货人领取货物的义务，负有将货物安全完好交付收货人的义务。《合同法》第309条规定：“货物运输到达后，承运人知道收货人的，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应当及时提货。收货人逾期提货的，应当向承运人支付保管费等费用。”

(3) 收货人的履行

收货人的履行就是要按照承运人的通知，及时到约定地点领取货物。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收货人的主要义务有两项：一是要及时领取货物；二是支付托运人未付或者少付的运输费用。对于收货人拒付费用的，承运人可以行使货物的留置权。

货物交接是货物交付的重要环节。在运输货物的交接方面，一般是凭现状交接，即货物包装完好就认为是正常交付。对一些贵重货物，双方当事人可以开包检验。对于发生货运事故造成运输货物损坏的，要凭货运记录交接。收货人与承运人确认

的交接记录是最重要的证据。《合同法》第310条规定：“收货人提货时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检验货物。对检验货物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检验货物。收货人在约定的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运人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的初步证据。”

由于运输合同大多数是格式条款，因此，承运人规章规定的交接方式，如果托运人在签订合同时没有提出异议，没有就此签订补充或者修正的意见，对收货人来说具有法律约束力，收货人就要按照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交接。如果有修正，则按修正后的条款进行交接。

4.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货物承运后，托运人或者持有提货凭证的人都可以向承运人提出变更和解除运输合同的要求。变更和解除运输合同，应当遵守相应的法律规定，符合规定的条件，经承运人确认后，变更和解除才能成立。《合同法》第308条规定，“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1) 运输合同的变更

运输合同的变更内容包括对收货人的变更、交货地点的变更两个方面。变更合同应当提交相应的文件。这些文件主要是货物运输凭证。不同运输方式的要求不同，但基本上请求人应当把货物运单和变更请求书送交承运人，承运人根据货物运输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变更请求。凡是能够变更的，承运人应当办理变更；不能变更的，应当说明理由。

(2) 运输合同的解除

在承运人还没有把货物发运以前，托

运人可以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如果货物已经发运,则只有变更合同。要求解除合同,托运人应提交的文件是各种运输单据,包括托运单、货票等。不同的运输方式,其要求也不一样。承运人接受解除请求后,应当将货物退给托运人。

(3) 变更和解除后的责任

货物运输合同变更,对运输费用要进行清算,多退少补。如果承运人有损失,请求人要赔偿损失。合同解除时,也要进行清算,该退的运输费用要退还,该收的保管费用要收取。

5. 承运人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1) 责任范围

货物运输合同的承运人实行过错责任原则,即因承运人的过错造成货物损坏的,承担赔偿责任。《合同法》第311条规定:“承运人对于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根据本条的规定,免除承运人责任的情况主要包括:

第一,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货物损失。《民法通则》第153条规定,所谓不可抗力,通常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简单地说就是人力不能抗拒的力量,例如因发生洪涝、泥石流等灾害,冲毁铁路线路,导致铁路运输企业不能按期将货物运至目的站,在这种情况下铁路运输企业就不承担赔偿责任或逾期违约责任。如果货物在运输途中因为不可抗力发生灭失的,承运人有义务退还运费,没有收取的不能再收取运费。《合同法》第314条规定,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承运人不得要求支付运费;已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要求返还。

第二,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货物、包裹、行李本身的自然属性或合理损耗引起的损失,承运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这是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承运人主观上没有过错,当然就不存在承担责任的条件。从货物运输合同本身的性质来看,承运人应当按照过错责任原则承担保证货物、行李和包裹安全完整的义务,如果承运人尽了责任,主观上没有过错,则不存在承担责任的问题。

第三,托运人、收货人自身的过错。托运人、收货人或者旅客自身的过错造成的损失,承运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托运人的过错也包括托运人派遣的押运人员的过错。因为押运人员是受托运人委托的、对货物的安全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如果押运人员不负责任,而造成货物的损失,当然应当由托运人承担责任。这是民事平等主体法律关系中的过错责任原则在合同法中的体现。也就是说,只要承运人没有过错,通常情况下可以免除其法律责任。

(2) 赔偿额的确定

《合同法》第312条规定:“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于如何确定运输货物的损失赔偿数额,本条规定了四种情况:

第一,可以由当事人在签订运输合同时约定赔偿的数额。一旦事故发生后,按照约定数额赔偿。例如,托运人按照声明价格运输的,在发生货物灭失事故后,承运人要按照声明价格赔偿。

第二,如果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没有约定,在发生货物损失事故后,可以协商确定赔偿数额。